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匯業務交易委託書

委託人(申報義務人)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至貴行辦理外匯業務/新臺幣結匯相關申報事宜，特委請受託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為辦理下列事宜：

結購外匯存款，結購幣別金額 _____

結售外匯存款，結售幣別金額 _____

辦理外幣匯出，匯出幣別金額 _____

申購外幣現鈔，申購幣別金額 _____

回售外幣現鈔，回售幣別金額 _____

其他外匯業務：_____ (請敘明業務項目及幣別金額)

委託人及受託人承諾如因本委託書發生任何爭議，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其衍生之風險及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委託人及受託人並聲明上述委託事項均屬實，如有不實，致 貴行蒙受損失，願對 貴行負連帶賠償責任。

委託人及受託人茲確認委託事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業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已詳讀背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後提出本委託書。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本行存戶須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認委託事實：

核對委託人原留印鑑 照會委託人 其他(_____)

經辦：

主管：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年滿十八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2. 受託人來行辦理時，請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行查核。

(11309 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行外匯業務/新台幣結匯相關事宜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或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外匯業務交易委託書」所載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本行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